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徐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第5(甲)及5(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5(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